



18/10/2006 23:15
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我對擴闊稅基的意見

你好,

本人之前已經來信支持以GST來擴闊稅基, 現有如下補充 -

其實除了GST之外, 政府還可以考慮以"人頭稅"來擴闊稅基。未滿12歲或超過65歲的人士可獲豁免, 而繳交薪俸稅的人士亦應可扣除"人頭稅"稅款, 以免雙重徵稅。舉個例, 假設"人頭稅"稅款是\$3000, 一個在職人士的薪俸稅稅款是\$10000, 交完"人頭稅"之後, 該名在職人士的薪俸稅稅款應為 $\$10000 - \$3000 = \$7000$ 。

"人頭稅"除了可以擴闊稅基, 也是一個公平的稅制, 希望當局考慮一下。

謝謝

歡